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下午 14:00，在董事长袁剑敏的主持下，会议依次讨论了下列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议案一 《关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智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5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议案四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0,0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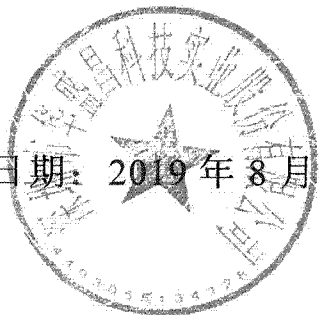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
页之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袁剑敏（签字）：




签署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
页之二)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车海霞（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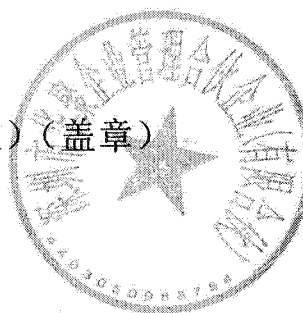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
页之三)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nj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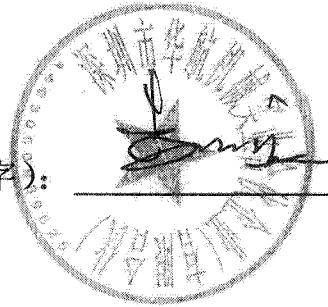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
页之四)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深圳市华航机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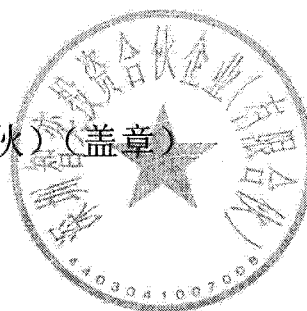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
页之五)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深圳智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红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1日

